

六安苍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四标段配套 1#综合场站（混凝土站+预制梁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4日，东富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义渡口镇，组织召开了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四标段配套 1#综合场站（混凝土站+预制梁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六安苍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六安苍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六安苍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四标段配套 1#综合场站（混凝土站+预制梁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义渡口镇郭肥村南侧、后刘村西侧，公司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实际投资 1520 万元，环评投资与设计一致，建设 2 套混凝土拌合站、钢筋、预制梁以及预制小构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等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7.49 立方米混凝土、3800 吨钢筋、2286 片预制梁、1500 件预制小构件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六安苍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获得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四标段配套 1#综合场站（混凝土站+预制梁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行审批[2024]11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竣工，2024 年 5 月 20 日该项目获得排污许可等级回执，编号：91341500MA2TXACC96001X。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六安苍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检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06055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3%。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六安苍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四标段配套 1#综合场站（混凝土站+预制梁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钢筋生产车间的主要设备为切割、焊接。实际生产中需要一些辅助设备，新增数控弯曲中心、滚笼机、弯曲机、滚丝机，此变动不影响产品的规模，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也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产用水：物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设备冲洗用水进入厂区内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厂区洒水抑尘及车辆冲洗，不外排；车辆冲洗用

水、养护用水、场地及砂石仓库洒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50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3.2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餐厅用水：项目餐厅用水量为 1314m³/a；餐厅废水产生量为 1051.2m³/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工序产生的饮食油烟。

有组织废气：

搅拌工序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餐厅饮食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于餐厅房顶 1.5m 烟道排放。

无组织废气：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均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粉尘被筒仓顶部配备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砂石料装卸、上料在密闭仓库内，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厂区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进出车辆清洗；切割粉尘、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风机、砂轮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边角料、隔油池油污、生活垃圾等。

（1）收集粉尘

本项目搅拌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粉尘的量为 53.27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

（2）沉淀池沉渣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用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13.6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

(3) 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钢筋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4) 焊渣、废焊条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废焊条等，产生量为 0.0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5) 隔油池油污

项目隔油池油污产生量为 0.06t/a，委托具有收运处置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废水

生产用水：物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设备冲洗用水进入厂区内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厂区洒水抑尘及车辆冲洗，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养护用水、场地及砂石仓库洒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50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3.2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餐厅用水：项目餐厅用水量为 1314m³/a；餐厅废水产生量为 1051.2m³/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工序产生的饮食油烟。

有组织废气：

搅拌工序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餐厅饮食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于餐厅房顶 1.5m

烟道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值 $3.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饮食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值 $1.5\text{mg}/\text{m}^3$ ；饮食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厅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饮食业标准。油烟去除效率为 86.4%，满足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sim 90\text{d}(\text{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钢筋边角料、焊渣、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隔油池油污委托具有收运处置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粉尘： $0.268\text{t}/\text{a}$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63\text{t}/\text{a}$ 。

颗粒物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

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3、加强进料工序废气的收集，建议收集后的废气采用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4年6月14日